

## 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 A1501、A1601 号；

陈乐伍，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赖其聪，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猛狮）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ST 猛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ST 猛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9 年 4 月 12 日，\*ST 猛狮披露《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称，截至公告日，上述 1.2 亿元仍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ST 猛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9 条的规定。

\*ST 猛狮董事长兼总裁陈乐伍，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赖其聪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ST 猛狮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乐伍，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赖其聪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23日

